|  |
| --- |
| **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暨時尚經營管理組** **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種獎學金申請表** 序號： |
| 學制/班別班級別 | 學號 | 姓名 | 連絡資訊 |
| ○日四技 ○進四技○進二技  |  |  | 手機： |
|  年 班 | Email: |
| 特種獎學金申請說明 | 一、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下列考試或取得證照者，得依『管理學院特種獎學金及專業證照實施要點』申請獎勵，各類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： 1、高考或特種考試（三等）及格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；普考或特種考 試（四等）及格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捌仟元。 2、取得勞動部乙級證照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。 3、取得本系指定之A級證照者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；B級證照者，發給獎勵 金新台幣貳仟元。 4、取得本系之專業認證課程表列證照者，依該年度總申請證照張數之比例計算**獎勵金**。二、日間部及進修部申請標準如下，學生取得之各項證照以申請獎勵一次為限。 (一)日間部：申請時須檢附『三張』以上之專業證照，自第三張起計算獎勵金。(二)進修部：申請時須檢附『二張』以上之專業證照，自第二張起計算獎勵金。三、本系獎勵金額視當學年度分配之經費額度而訂。四、上述學生獎勵金實際核發金額，**需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核發之**。五、申請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前。六、**申請時請繳交(1)專業證照正本(核對用)****(2)專業證照影本一份****(3)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(非土地銀行帳戶匯款金額將扣除30元)** |
| 申請獎項名稱(請自行打V) |
|  | 1. □高考或特種考試（三等）及格者，發給**獎勵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**；

□普考或特種考試（四等）及格者，發給**獎勵金新台幣捌仟元**。 |
|  | 二、取得勞動部乙級證照者，發給**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**。 |
|  | 三、取得本系指定之A級證照者，發給**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**。 |
|  | 四、取得本系指定之B級證照者，發給**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**。 |
|  | 五、取得本系之專業認證課程表列證照者，依該年度總申請證照張數之比例計算**獎勵金**。(※前一年度5月15日前已申請過特種獎學金之證照不得重複申請！！！) |
| 以下欄位由系辦公室填列 |
| 不通過 | 通過申請 | 獎學金金額 | 承辦人員 | 系主任 |
|  |  |  |  |  |